

#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农指〔2022〕104号

## 关于下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资金100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310科目，此款作上下级结算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建宁县2022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资金分配表



## 建宁县2022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资金分配表

项目名称	文号	建设单位		项目建设内容	下达金额(万元)			
		乡(镇)	行政村		合计	省级补助	其他资金	
2022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资金	闽财农指[2022]54号	濂溪镇	高峰村	拟修复马家小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	5	5	0	
			大源村	拟修复门口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	5	5	0	
		里心镇	芦田村	拟修复龙嘴、柏树坑小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	20	20	0	
			伊家乡	拟对陈家村、双坑村、隘上村、东风村、沙洲村、兰溪村、伊家村等7个村的护岸工程、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等洪涝灾害工程建设恢复。	20	20	0	
		溪源乡	笔架村	拟修复笼虾段农田水渠护岸建设工程	20	20	0	
			都团村	拟修复陈家地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	20	20	0	
		黄埠乡	山下村	拟修复黄坑及朱园坪农田水利基础设施	10	10	0	
		合计				100	100	0